

证券代码：831311

证券简称：博安智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年3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3月20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3,076,923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9,999,999.50元。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收到认购人缴存的款项19,999,999.50元，缴存银行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槐荫支行，账号为644743966。2024年4月22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认购出具了容诚验字【2024】251Z0007号定向增发验资报告书。2024年4月29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

为了保障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合法合规，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已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公司设立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槐荫支行

账号：644743966

2024年4月29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2024年12月18日），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四、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申请注销，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8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